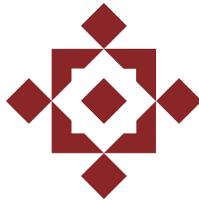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範措施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保障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或供應茶點，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本公司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須佩帶外科口罩及接受體溫檢查。任何人士拒絕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採取之若干防疫措施，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可能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查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longitech.hk>)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信息(如有)。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高碑店市東方路66號隆基泰和工業園會議室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的改進；及(ii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由「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高碑店市東方路66號隆基泰和工業園會議室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執行董事：

魏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魏少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博士

黃翼忠先生

韓曉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2樓123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 (a)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董事會函件

(b)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採用建議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則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的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本公司亦擬隨後更改其公司網址。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得知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如適用)新公司網址及其他相關資料。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智慧能源業務、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並逐步拓展和豐富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公司致力保持平衡形象並取得公眾及潛在投資者認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更佳反映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發展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因此，更改公司名稱可令本公司企業形象提升及定位更為清晰。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新名稱發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的改進；及(ii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董事相信，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鑑於並無董事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放棄投票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股東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免責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上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I. 建議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a)	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本)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1(a)	公司法(<u>經修訂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本</u>)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因開曼法律已更改
1(b)	<p>「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定涵義；</p> <p>「主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p> <p>「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經本公司批准)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p> <p>「公司法」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本)及當時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p>	1(b)	<p><u>「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定涵義；</u></p> <p><u>「主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u></p> <p>「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經本公司批准)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p> <p><u>「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定涵義；</u></p> <p>「公司法」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u>經修訂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本</u>)及當時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p>	為清晰起見及與經修訂細則其他條文保持一致而進行修訂，以及為使措辭更為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措辭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p> <p>「股東名冊」指須予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p> <p>「註冊辦事處」指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p>		<p>「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u>622</u>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p> <p>「股東名冊」指須予存置於董事會<u>可能</u>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p> <p>「註冊辦事處」指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c)	於相關期間內所有時間，如決議案為於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而有關大會通知訂明(在無損本細則中修訂細則的權力的情況下)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如該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3/4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關決議案獲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票(即合共持有賦有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擁有有關權利的股東同意，則一項決議案可在通知期少於21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c)	於相關期間內所有時間，如決議案為於根據第65條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而有關大會通知訂明(在無損本細則中修訂細則的權力的情況下)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如該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3/4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關決議案獲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票(即合共持有賦有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擁有有關權利的股東同意，則一項決議案可在通知期少於21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為使措辭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d)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規定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d)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 (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 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規定且根據第65條正式發出 不少於14日 通知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 投票 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為使措辭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
3	在無損任何股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不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如此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釐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保留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股份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下予以發行。然而,所有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發行。	3	在無損任何股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不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如此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釐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保留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股份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下予以發行。 然而,所有股份將不得以不記名方式 發行。	為使措辭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5(b)(ii)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回應設置最高價格，而倘以競價方式進行，有關價格須向所有同類股東提供。	15(b)(ii)	<u>[保留]</u>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回應設置最高價格，而倘以競價方式進行，有關價格須向所有同類股東提供。	為更符合上市規則
17(d)	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訂，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日。	17(d)	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訂，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日。 <u>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於該年度內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後予以延長，惟任何年度內的有關期間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u>	為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8(a)	<p>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配發股票或提交轉讓書後於公司法訂明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相關時間(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相关地區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轉讓，於有任何股本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2.5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後，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可於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p>	18(a)	<p>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配發股票或提交轉讓書後於公司法訂明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相關時間(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相关地區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轉讓，於有任何股本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2.5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後，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可於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p>	為使措辭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35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共同或個別)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5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共同或個別)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u>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除外。</u>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確保一致性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於相關期間全部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u>財政</u>年度外，於相關期間全部時間，除<u>財政年度</u>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u>每個財政年度</u>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u>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64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64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案</u>。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為清晰起見及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而進行修訂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65	<p>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或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以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65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或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u>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u>須以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為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附錄三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95%的過半數股東。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 <u>相當於大會上本公司全部股東總投票權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95%的過半數股東。</u>	
68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處理事項前股東大會達到法定人數，且於大會結束前仍然達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68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u>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且有關人士須有權投票表決。</u> 除非於處理事項前股東大會達到法定人數，且於大會結束前仍然達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為清晰起見而進行修訂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70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副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人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	70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 <u>本公司董事會</u> 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 <u>本公司副主席</u> (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人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	確保一致性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71	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7個淨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延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延會或於任何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能於延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延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71	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7個淨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延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延會或於任何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能於延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延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確保一致性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至少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p> <p>(c) 至少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或</p>	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各有一票，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的事宜。</u></p>	確保一致性及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d) 至少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		<p>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大會主席;或</p> <p>(ab) 至少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p> <p>(be) 至少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或</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c) 至少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p> <p><u>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u></p>	
73	除非如前述須按規定或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後者,有關要求並未獲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加入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3	<p><u>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u> 除非如前述須按規定或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後者,有關要求並未獲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加入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會議記錄簿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確保一致性及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74	倘如前述按規定或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附合細則第75條的情況下)應以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延會日期起計30日。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若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74	倘如前述按規定或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表決(在附合細則第75條的情況下) 應以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 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延會日期起計30日 。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u>如於大會主席根據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 ，若大會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確保一致性及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75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延會的問題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於有關大會及不予押後的情況下進行。	75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延會的問題 <u>規定或要求</u> 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於有關大會及不予押後的情況下進行。	確保一致性及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76	在舉手表決(會上並無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得由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6	在舉手表決(會上並無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得由該大會 <u>的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u>	確保一致性及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78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就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78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 <u>該大會</u> 的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就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確保一致性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79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1)票（除非本條細則另有規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授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p>	79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u>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1)票（除非本條細則另有規定）；</u>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u>而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u>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授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u>及於投票方式表決時，各有關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u></p>	確保一致性及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授權的憑證，須在不遲於使代表委任文據有效於大會上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送交本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 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均可 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均可 在 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授權的憑證，須在不遲於使代表委任文據有效於大會上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送交本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確保一致性及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84	<p>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84	<p>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u>該大會</u>的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確保一致性
86	<p>除非受委代表的任命有指明獲委任人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關任命無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p>	86	<p>除非受委代表的任命有指明獲委任人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有關任命無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及<u>(如於該大會的主席根據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p>	確保一致性及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88	<p>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代表委任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p>	88	<p>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代表委任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p>	<p>確保一致性及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89	各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該等格式,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	89	各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該等格式,惟 <u>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u> 。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	確保一致性及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93(a)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 或已於會上遞交大會主席, 倘並無註明地點, 則已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不時於相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 或已於會上遞交大會主席; 及	93(a)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 或已於會上遞交大會主席, 倘並無註明地點, 則已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不時於相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 或已於會上遞交大會主席; 及	確保一致性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04(b)	<p>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104(b)	<p><u>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u>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u>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貸款；</u></p> <p>(ii) <u>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u></p> <p>(iii) <u>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u></p>	為符合公司條例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04(c)	細則第104(a)及(b)條僅適用於相關期間。	104(c)	細則第104(a)及 <u>104</u> (b)條僅適用於相關期間。	確保一致性
107(c)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107(c)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 <u>緊密</u> 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確保一致性及更符合上市規則
107(c)(i)	<p>(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向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提供;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p>		<p>(a) 就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向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提供;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p>	確保一致性及更符合上市規則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07(c)(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107(c)(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 <u>緊密</u> 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確保一致性及更符合上市規則
107(c)(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彼之聯繫人之權益由其得出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	107(c)(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彼之聯繫人之權益由其得出之任何 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	更符合上市規則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07(c)(iv)	<p>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讓董事或其聯繫人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p>	107(c)(iii)	<p>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讓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p>	確保一致性及更符合上市規則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07(c)(v)	<p>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何合約或安排。</p> <p>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p>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107(c)(iv)	<p>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何合約或安排。</p> <p>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p>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確保一致性及更符合上市規則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07(e)	<p>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主席或其聯繫人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或其聯繫人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p>	107(e)	<p>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u>大會</u>主席除外)或其<u>緊密</u>聯繫人是否擁有<u>重大</u>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u>大會</u>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u>大會</u>主席或其<u>緊密</u>聯繫人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或其<u>緊密</u>聯繫人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p>	確保一致性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12	董事會須(直至及除非該項授權被撤銷)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112	董事會須(直至及除非該項授權被撤銷)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u>可能</u> 不時釐定之上限。 獲董事會按有關方式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u>任何根據本細則條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u>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之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該等規則及限制,而在當中的條款規限下,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之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之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該等規則及限制,而在當中的條款規限下,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之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確保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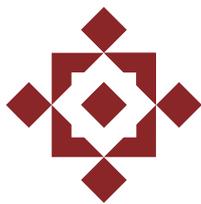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32	董事會可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及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釐訂各人的任期。倘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副主席將作為主持會議，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	132	董事會可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 及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職員 並釐訂各人的任期。倘 <u>本公司</u> 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 <u>本公司</u> 副主席將作為主持會議，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 <u>本公司</u> 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	確保一致性
135	在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5	在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確保一致性
143(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明。	143(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明。	確保一致性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76(a)	<p>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職責，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之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在其授權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之權利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176(a)	<p>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職責，<u>以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之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u>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u><u>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執行事務或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所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u>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案</u>釐定或在其授權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案</u>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之權利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為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76(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6(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u> 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
不適用		197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為遵守開曼法律的規定

II. 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亦包括(i)將所有可能出現的「公司法(Companies Law)」改為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取代；(ii)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標題項下本公司名稱改為「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iii)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2條項下註冊辦事處改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茲通告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高碑店市東方路66號隆基泰和工業園會議室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當日起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 (b) 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統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已註有「A」字樣且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之形式)，並分別採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中國河北，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2樓
1231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